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653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非法容留越南籍外國人○○○（護照號碼 Cxxxxxxx，下稱○君）於其所經營之「○○」（址設：本市中山區○○路○○巷○○號前攤位，下稱系爭地址）從事顧店及裝飲料給客人等工作。案經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下稱臺北市專勤隊）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於民國（下同）110 年 4 月 27 日當場查獲，重建處乃當場訪談○君及製作談話紀錄，另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請重建處處處理。
 - 二、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以 110 年 5 月 24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9117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書面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8 等規定，以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653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本件訴願書雖載明：「……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6532 號……」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6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06066653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且訴願聲明載明應撤銷原處分，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

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若二者間具聘僱關係，則為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之『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所規範。……。」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一、按本法第 43 條明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亦即本法對於外國人在我國工作係採許可制。又上開之『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8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業服務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君於台灣就學並居住於系爭地址隔壁，經常至系爭地址與訴願人聊天，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刻正等待班機返回越南，當日因訴願人臨時前往友人處取菜而暫時離開攤位，遂請當時正在系爭地址閒聊之○君代為「盯」一下，有客人時幫忙交付給客人。訴願人並無聘僱○君或容留○君之意思，與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之規定不符。縱使○君有將攤位商品交付予顧客，亦係其自願協助，並非受訴願人所指示，○君實係以鄰居之角色，實踐敦親睦鄰之友好善意而幫忙訴願人；本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免除處罰。
- (二) ○君為越南籍在台就學人士，其中文尚非流利，其稽查或調查時之陳述是否確實與其真意相符，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翻譯人員確保○君之真意，然原處分機關卻逕以○君之詢答內容逕作為本件裁處之認定依據，原處分之程序即有瑕疵。
- (三) 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情節極輕，對本國人之就業市場及對主管機關之外籍人士工作管理亦不生重大妨礙，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對訴願人有利事實加以審酌後免除處罰，即對初犯之訴願人已有導正之效果。

四、查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27 日當場查獲訴願人非法容留○君於系爭地址從事顧店及裝飲料給客人等工作，有臺北市專勤隊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外僑）- 明細內容及現場照片等資料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無聘僱或容留○君之意思，○君實係以敦親睦鄰之友好善意幫忙訴願人；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翻譯人員確保○君之真意；訴願人之違規行為情節極輕；本件應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免除處罰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反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又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所稱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經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所指「工作」，並非以形式上之契約型態或報酬與否加以判斷，若

外國人有勞務之提供或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卷附臺北市專勤隊 110 年 4 月 28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你因何事及為何於本（28）日來本隊製作調查筆錄？答 因為貴隊於本（110）年 4 月 27 日 15 時 30 分在我店內『○○』查獲 1 名越南籍女性在內，故我於本日前來貴隊進行說明。問 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前攤位『○○』（查無商業登記，實際負責人：○○○，下稱該店）與你有何關係？答 我是該店的實際負責人。……問 請問查緝當日僅見○僑一人於店內做何事？答 我臨時要出去買東西，所以我請她幫我顧店，如果客人只是要飲料就用給他，如果比較複雜不會的就等我回來再處理。問○僑是否為你合法聘僱之外國人？有無證明文件？答 不是向政府申請。沒有。問○僑至該店上班係由何人所應徵？你於應徵○僑時是否有檢視渠證件？答 我沒有應徵。我沒有看過她的證件。問 你於何時、何地開始僱用○僑工作？工作時間？工作性質？工作地點在何處？……答 我沒有僱用她。工作性質是幫我顧店跟簡單的裝飲料給客人。工作地點在臺北市中山區○○路○○巷○○號前攤位。……問……○僑都如何稱呼你？答 ……她都叫我姐姐。……。」上開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
- (二) 查本件既經臺北市專勤隊會同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27 日查獲○君於訴願人所經營之系爭地址從事顧店及裝飲料給客人等工作，亦為訴願人於上開談話紀錄坦承不諱；復稽之卷附現場照片影本及現場採證光碟所示，系爭地址之攤位招牌燈為開啟，堪認在營業中，○君於攤位內將飲料裝杯後交予客人，並完成結帳，依一般社會通念，難認○君之上開行為非為訴願人提供勞務。復依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 95 年 2 月 3 日勞職外字第 0950502128 號函釋意旨，若未依相關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有工作之事實，即令無償，亦屬工作。是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指派翻譯人員確保○君真意一節，經查重建處於 110 年 4 月 27 日訪談○君之談話紀錄，未經通譯人員

簽章確認，是該談話紀錄是否經通譯人員在場協助○君確認其真意，確有不明，爰本件就○君談話紀錄部分，尚難予以採認；惟查訴願人有非法容留○君從事工作之事實，仍有現場採證光碟、照片及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等事證為憑，已如前述，是訴願主張尚不影響訴願人違規行為之認定。又訴願人自承為系爭地址之實際負責人，即對場所內人員負有管理及監督之責，本件訴願人未經許可使○君於系爭地址從事顧店、飲料裝杯並結帳等工作，亦未查驗○君之工作證明文件，已有過失而應予處罰。再按法律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行政罰法第 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並未提出無法得知法規存在之事證供核，難認有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適用。又原處分機關業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罰鍰，尚無違誤，亦無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